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正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下午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2日—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15:00至5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104,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9%。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08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3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5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0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英唐智控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